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吳國儒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200114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01148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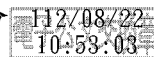
主旨：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致本院鄭副院長箋函，為該公會於「2023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會中提案建議能修正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惟內政部回應不予更動，爰建請內政部就商業團體法第5條第11項（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所訂定，惠予以正式函釋予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行其具有指導、監督之務實法制權責一案，請貴部研處逕復該公會，並副知本院。

說明：

- 一、依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介村112年8月10日致本院副院長箋函辦理。
- 二、影附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原箋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1120131986

112/08/22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TAIWAN BEARING & TRANSMISSION ASSOCIATION

尊敬的副院長：

七月 17 日「2023 行政院陳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本會提案（第 45 案）未克進行口頭說明，期能就同業公會在民主時代功能可否發揮，服務同業之法制關鍵即「同業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之機關（政府業務部門）之互動」，現該法中僅一條文（商業團體法第六條）；本會僅就該法條之施行細則（行動準則）提出修訂建議，惟據內政部所提處理意見，既然內政部不予更動該施行細則。

謹建請內政部就所提該商業團體法第 5 條第 11 項（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所訂定，惠予以正式函釋予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行其具有指導、監督之務實法制權責，乃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或授權相關業務予同業公會辦理之，俾促進各同業公會功能之更臻發揮的正向循環，服務中小企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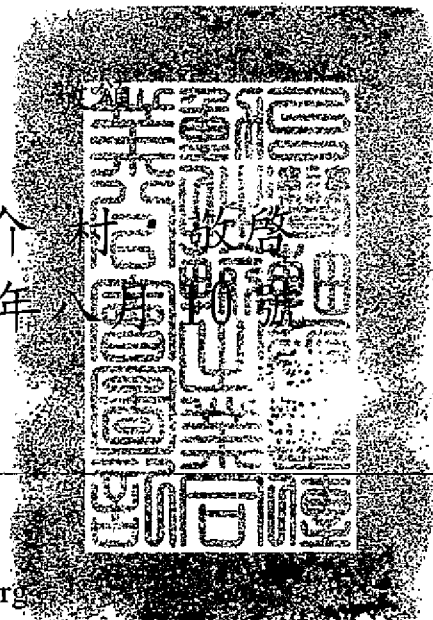
說明：一、原建議表及內政部所揭處理情形如附，提請 卓參！

二、抄本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公綏

理事長 賴介村

2023 年八月



1120011485

行政院 112年08月21日

「2023 行政院陳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五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賴介村理事長
案由	各工商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同業公會之互動乃是團體發揮功能的重中之重，雖在母法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責，但其施行細則允宜予修訂落實互動之具體行動，經商業總會大會決議提請內政部核辦修訂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3條乙案，惟內政部於今年1月9日復以「本部已錄案留供修法參考」，其實本案僅僅建請修訂「實施細則」而已，建請政府應儘速行動！
說明	一、 本案經商業總會大會通過，並經其法規委員會研議結論向內政部人民團體司提出建議，而內政部以 112.1.9.台內團字第 1110064143 號函復「本案已錄案留供修法參考」，惟本案係修訂施行細則而已！ 二、 依商業團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應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 三、 商業總會所提建議修改施行細則第3條乃是「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u>並得就其業務需要，授權或委託相關同業公會辦理之。</u>」
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設法人，與各專業同業公會之互動，乃同業公會功能發揮有著重中之重，建請內政部儘速召集經濟部修訂旨揭施行細則(明文)。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依「商業團體法」第5條第11款規定，商業團體之任務，包含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爰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業務需要委託相關同業公會辦理1事，已有 <u>法律依據</u> 。本案似無庸於施行細則為重複規定。

(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四、商業會：

(一)縣(市)商業會。

(二)省(市)商業會。

(三)全國商業總會。

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

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商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七、關於會員與會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6條

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商業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7條

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8條 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